

#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辦理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

## 壹、計畫目的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之規定，消保官於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並加以檢驗，並視檢驗結果決定是否對外發布消費警訊、將商品全面下架、請業者提出賠償方案或移送相關局處裁罰，以預防或免除商品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疑慮，故本府消保官在 40 萬元商品檢驗預算許可之範圍內，每年均針對民眾日常生活所需之 4 類商品進行檢驗(每類購樣及委外檢驗費用以 10 萬元為上限)，以期防範於未然。鑒於市面上有專屬於特定性別之商品琳琅滿目，如刮鬍刀、刮鬍泡、生髮水.....等專屬於男性商品，而女性商品包括生理衛生用品、女性內衣、美容保養化粧品、美妝材料、懷孕生產哺乳用品.....等，種類遠較男性商品繁多，其品質良窳及產品安全性不僅影響女性外貌與健康，更攸關下一代的健全發展，深具抽樣檢驗以確保商品安全性之實益，故本局特擬定辦理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期能兼顧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目標。

## 貳、方案內容

- 一、每年性別商品之檢驗項目不少於該年度所有檢驗品項之 1/3，並視情況加入 1 項性別服務查核：查目前充斥市面之女性商品琳琅滿目，諸如女性專用之濕紙巾、假睫毛、假睫毛專用膠水、瞳孔放大片、指甲油、香水、假指甲、衛生棉、化粧品.....等產品，品牌之眾、數量之多，實難計算，本局消保官室近年在預算容許之範圍內皆排定 4 項檢驗，104 年以前尚未特別針對特定性別商品單獨進行檢驗，自融入性別觀點後，105 年檢驗之性別專屬商品為 1 項，自 106 年起，將每年檢驗性別商品之品項增加為 2 項，至於檢驗性別商品之件數與項目，則視商品單價及檢驗費用而定(如 105 年檢驗女性內衣包括 5 件一般內衣及 7 件孕哺內衣，檢驗項目包括甲醛、偶氮色料及商品標示等)，未來將視需要調整列入男性商品之檢驗。且近來針對特定性別提供服務之店家越來越多，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亦將視情況研擬將此類型服務列入行政調查。
- 二、以新興之產品為重點檢驗項目：有鑑於衛福部、衛生局或

消基會對一般女性商品已有多次檢驗，且性別商品不斷推陳出新，尤其是新興女性商品常造成風潮，引領相關業者一窩蜂跟進製造，常導致商品良莠不齊，是否經檢驗合格消費者亦不得而知，故本計畫擬以女性專用之新興產品作為檢驗重點項目，未來將會視需要調整列入男性商品之安全性檢驗，期待能逐步建構性別商品安全無虞之環境。

### 參、評估預期效益：

- 一、檢驗結果將以新聞稿發布，吸引記者採訪，至少達到見報率為百分百，以充分達到宣導效果。如檢驗結果顯示性別商品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確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令業者限期改善、回收、銷燬或立即停止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入、輸入或經銷外，更將立即召開記者會，透過電視、廣播或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公告全國消費者。
- 二、每項商品檢驗之數量原則上為 10 款左右。
- 三、透過性別商品之檢驗，使民眾更了解性別需求，更具性別需求的同理心，亦可研擬將特定性別之服務列入行政調查，達到消費者權益之保護，進而於自然自願中達成性別關懷與尊重的觀念。